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20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081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第3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4月16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10年第3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黃局長文彬、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楊文昌建築師事務所、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黃文旭、詹淑琴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炘、李股長秉煌、張股長家蕙)、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公假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第 3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紀錄

一、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文二 2-4 會議室

三、主席：賴副總工程司宗達代

紀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

五、討論提案：

（一）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龔瑞琦

建築物名稱	誠石建設北屯區 景東段 424 等 3 筆店鋪、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	建 築 基 地	使用 分區	商三之一
建築物用途	店鋪、集合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 碼	109 中都建字第 02501 號		地號	北屯區景東段 424、425、426 地號
申 請 復 核 事 項	依簡便行文表 109/12/24 中市都建字第 1090256775 號(附件一) 抽查意見不 符。第 3 點、3 樓樓板計算 有誤(管委會樓梯、露臺有 框架計容積)。 其中關於露臺(4 樓)有框 架計容積，提請研議。	說 明	<p>一、本案為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照預審聯席審 議案件，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中市政府授 都設 1090239247 號函核定在案。</p> <p>二、依據下列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管作業參考手冊 CH06-03-02(附件 三)。 2.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75601 號函(附 件四)。 3. 108 年度第 10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 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p>檢討本案露營上方有有框架圍閉免計容 積。</p> <p>三、檢附相關建築圖說及法令，請貴局復核。</p>	
結 論	本案 4 樓露臺上方框架結構過樑經都市設計及建照預審聯席委員會審查通 過，並由結構技師簽證為結構必要性之過樑，同意露臺上方有框架部分免 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黃文旭

建築物名稱	梧棲區市鎮南段 97 等 1 筆地號店	建 築	使用 分區	第四種商業區
-------	------------------------	--------	----------	--------

	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基地		
建築物用途	集合住宅，店鋪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10 中都建字第 45 號		地號	市鎮南段 97 等 1 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依 110 年 03 月 05 日中市都建字第 1100041242 號簡便行文表，抽查不符規定應改善事項第三點： 四層露臺上方有頂蓋，計陽台。提請複核討論。	說明	<p>一、本案四樓露台上方有設置陽台或結構過樑等狀況，其檢討方式如下，(詳附件一簡圖)</p> <p>1. 該露臺上方有陽台或室內投影者均已計入陽台檢討(詳附件一圖 1、圖 2)</p> <p>2. 該露臺上方為外露樑(詳附件一圖 3)，免計入陽台檢討。</p> <p>3. 該露臺上方有結構性過樑(詳附件一圖 4)，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2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75601 號「二樓以上設置露臺…應計入建築面積；因其非供居室使用，得不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詳附件二)</p> <p>二、檢附四層平面圖詳 A2-08 及面積計算 A2-08c~A2-08e，請貴局複核。</p>	
結論	本案 4 層露臺與陽台連接設有過樑，應自過樑外側併入陽臺深度檢討計入陽臺面積。			

(三) 詹淑琴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陳洪碧慧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
建築物用途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09 中都建字第 02786 號		地號	后里區泉州段 936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位於后里乙種工業區今因計點抽查審核表不符規定應改善項目說明 審核二十七：本案 G2 使用類組不符且請補充說明其工業展示內容。提請復核	說明	<p>一、本案用途 G2 使用類組工業展示服務業依都市計畫法台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三章使用分區管制第 23 條：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p>	

		<p>業設施為限,第 24 條:前條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包括(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本案申請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建築物用途為供商談、接洽、產品展示及處理一般事務辦公之場所,使用類組屬 G2 類。(詳附表一)</p> <p>二、申請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領有 109 中都建字第 02786 號建造執照,用途為 G2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主要為展示拓悅企業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工業設備潤滑器等產品以服務后里地區之廠商,特此說明。(詳附表二)</p> <p>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為非工廠類建築物用途使用,申請建造執照時無須受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五章第 1 節及第十四章有關工廠類建築物等條文規定限制,依內政部營建署 93.2.19.營建署建管字第 0930010445 號函已有明示,檢附相關書類圖說復請查照。懇請貴局復核。</p>
結論		<p>一、本案於乙種工業區設置 G2 類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並無與相鄰主建物工廠可展示產品用途,與都市計畫法台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目規定不符,用途請改為 C2 類工廠。</p> <p>二、另依都市計畫法台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認定屬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則尚無限制。</p>

六、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第 3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二樓 2-4 會議室

主持人：**賴志遠**

紀錄：**田玉屏**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及臺中建築師公會		張新揚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龔瑞琦		龔瑞琦
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黃文旭		李宏順
詹淑琴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詹淑琴
綜合企畫科		馬惠玲
建造管理科	科長	
	正工程司	張景壽
	股長	王冠
		田玉屏

